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局謹此宣佈，安永將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安永於2025年6月3日發出的退任審計委任函(「退任函」)，由於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故安永表示將不會提出續聘其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有鑑於此，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在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信納，鑒於安永長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更換核數師將可達致本公司年度核數之成本效益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董事局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換核數師的決定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

安永確認，除2025年3月31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外，並無安永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與退任有關之情況。

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安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局已決議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a)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及其行業知識，以及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b)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分配；(c)其獨立性及客觀性；(d)其審計費用的指標水平；(e)其市場聲譽；(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布的《審核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指引－核數師的遴選、委任及續聘》；及(g)會財局於2023年9月頒布的《更換核數師指引》。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曾經評估後認為中正天恆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載有(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保田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亮先生、李清旭先生及李煦先生。